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8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茂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茂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茂瑋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7至8備註欄，編號「1-2」之記載，應更正為「7-8」），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

01 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02 至5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37號裁定定應執
03 行拘役120日確定；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
04 年度易字第17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有各該案件
05 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參照
06 前揭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
07 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茲檢察官以
08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就本
10 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函知受刑人，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11 會，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10
12 月17日宜院深刑良113聲583字第016210號函在卷可查，附此
13 敘明。

14 (二)爰審酌附表編號1至6所犯之罪均係罪質相同之竊盜罪，犯罪
15 時間介於民國112年4月至112年7月間；附表編號7至8所犯之
16 罪為侵害財產法益之毀損罪等情，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
17 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18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19 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惠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信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